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2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宋修緯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6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08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5634、20258、26702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判決確定後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定有明文。第按罰金無力完納者，易服勞役；罰金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二、查原判決就被告宋修緯所判處之併科罰金部分，定應執行刑為：『併科罰金4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壹日』，惟依原判決諭知之折算標準計算，前揭罰金易服勞役之日數達400日（400,000÷1,000=400），顯已逾刑法第42條第3項法定之1年勞役期限，參照上揭法律規定，應以新臺幣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以為本件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，始為適法，足見原判決此部分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

背法令，且不利於被告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㈠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罰金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；罰金總額折算逾1年之日數者，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，刑法第42條第3項、第5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罰金總額若以易服勞役最高折算標準之3,000元折算1日，其折算日數仍逾1年之日數，而無從適用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時，始依同條第5項前段之規定，按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。倘所處罰金總額之易服勞役以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尚可不逾1年，即無適用同條第5項前段規定按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之必要。

㈡本件原判決以被告宋修緯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，論處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刑（兼論幫助詐欺取財罪）並確定在案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原判決正本可稽。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，宣告併科罰金40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以所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計算，上開併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日數為400日，已逾1年之日數。而該併科罰金40萬元如易服勞役，不論以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均可不逾1年，仍無按刑法第42條第5項前段規定之比例方法折算罰金總額之必要。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判決此部分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洵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併科罰金40萬元所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違背法令部分撤銷，另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資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第42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許辰舟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